

# 傳《蘋果》圖借屍「壹仔」

## 視員工作籌碼逼解凍資產 多個部門樹倒猢猻散

保安局早前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日報》三間相關公司的資產，使《蘋果》頓失「水喉」營運困難，隨即引發「跳船潮」。據了解《蘋果》財經、突發、動新聞等部門已樹倒猢猻散，但港聞採訪部、副刊等仍有一批「死士」及核心員工未辭職，原因是管理層認為如全部員工辭職，便失去向保安局施壓要求解凍資產的籌碼。有消息指壹傳媒集團旗下《壹週刊》受事件影響相對較輕微，管理層密謀將剩餘員工「過檔」《壹週刊》，圖借屍還魂繼續煽仇誘過政府。



■大批人排隊離開壹傳媒大樓。

經歷前日大規模「跳船潮」後，《蘋果》內部昨仍人心惶惶，壹傳媒工會昨与管理層會面，管理層重申等待本周五董事會拍板決定《蘋果》去留的計劃不變，網上新聞最快本周五深夜起停止更新，本週六出版的《蘋果日報》將是最後一期。工會透露，早前被捕的「動新聞」總監張志偉已請辭。據悉《蘋果》財經、突發、動新聞等部門大部分員工已遞信，但港聞採訪部、副刊等卻仍有一半員工留守，欲送《蘋果》「最後一程」。

另外部分留任的核心員工獲悉管理層有意用集團旗下雜誌《壹週刊》的名義翻聘他們。管理層曾對外透露有5億元資產，保安局最新只凍結《蘋果》三間關連公司約1,800萬元資產，但據悉若有人涉及參與教唆或資助《蘋果》罪行，隨時可能觸犯國安法，換言之母公司或姐妹公司若出手協助《蘋果》出糧，或同樣觸犯國安法。

不過若員工留守在《蘋果》停運，再由《壹週刊》翻聘，就不會觸犯國安法。事實上，保安局出招後，《壹週刊》近期保持低調，以免捲入事件，但暗地裏卻頻頻力推訂閱計劃，聲稱此舉能「齊撐新聞自由撐《壹》仔！」其中，八折優惠年費計劃為預繳計劃，被指為儲足「銀彈」開展另一戰線，繼續進行煽暴反政府行動。

### 法律界：《壹週刊》若危國安終出事

對此，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昨表示，今次為保安局引用香港國安法，凍結《蘋果》相關三間公司的資產，令到《蘋果》營運出現困難，員工要另謀出路。他認為若壹傳媒集團旗下的《壹週刊》願意接收，初步看只屬普通的轉工行為，只要有關人士並非觸犯香港國安法，是沒有問題，因香港國安法只針對違法者，不是針對某機構及人士；但若藉



■大樓外僅剩到場採訪的傳媒。

《壹週刊》繼續進行危害及顛覆國家行為，則可能連《壹週刊》都會出事。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法律學者傅健慈表示，從法律層面看《蘋果》員工被《壹週刊》接收，屬正常招聘，但若用心不良，圖借《壹週刊》平台繼續進行反中亂港、危害國家等行為，相信警務處國安處必採取行動，違法者將咎由自取。

網上版相繼停止更新  
《蘋果》末路

《蘋果日報》被保安局凍結1,800萬元資產後，日漸踏上窮途末路。《蘋果日報》內部的「離職潮」前日開始蔓延，之後燒到動新聞部門，多名高層、剪片師等技術部門先後遞信，繼「蘋果9點半新聞」前日（21日）晚上「最後」播放後，即時財經、副刊「果籽」網上版亦在昨日（22日）凌晨起停止更新。此外《蘋果日報》去年為打所謂的「國際線」，推出《蘋果日報》網上英文版，昨午12時亦宣布停止更新。

雖然《蘋果日報》昨日如常出版，但有消息指出《蘋果日報》多個部門均湧現「跳船潮」，其中有傳網上財經組，幾乎全組即日請辭，該組已無法運作，即時財經網上新聞昨日凌晨起停止更新，《蘋果日報》謹以簡短啟事公布停止更新的消息，當中未有詳述原因，只稱「敬請各位讀者見諒」，隨後副刊「果籽」也步其後塵。

## 資方用完即棄 員工成輸家

《蘋果日報》管理層將旗下數百名員工的生計當成籌碼，狂打「悲情牌」博取外界同情，迫使保安局首肯將《蘋果》系多間公司的銀行戶口及資產解凍。在這場博奕中，不少員工及其家人成為「大輸家」。有已遞信的《蘋果》記者向本報表示，前日管理層表明公司將不再承擔員工的法律責任，意味若他們一些報道違反香港國安法被起訴，資方不會提供任何法律援助。有員工當日即時遞信，「有無得賠又唔知，仲要講明唔會預起法律責任，咁算點？公司將記者用完即棄，大禍臨頭各自飛。」他表示，前日不少員工「劈炮」，最大主因是公司表明不再承擔記者的法



■《蘋果》印刷工人簡先生。

律責任。

### 「做得一日得一日」

前線記者最擔心是惹上官司，故早走早着，在《蘋果》印刷部門工作的簡先生則繼續返工，他最關注是「有汗出有糧出」，他表示，「現在我們也沒聽到遣散安排，也不知道能否撐下去，上司到現在都無交代，同事又唔敢問，唯有做得一日得一日。」他表示，不太擔心惹官非，「我們（印刷部）也無所謂擔心，也不覺得有什麼風險，平常心對待。我們也只是在等老細出糧，唯一擔心是攞唔到錢。」他語帶嘲諷說：「我們現在在等境外勢力出糧，但等咗好耐都無聲氣。」

## 執法無關新聞自由

## 特首批美雙標

《蘋果日報》5名董事涉干犯香港國安法，保安局依法凍結相關三間公司資產，卻被美國國務院抹黑為「窒礙新聞自由」。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強調，對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機構作出資產凍結是國際慣例，批評美方試圖美化危害國家安全行為，是雙重標準、錯誤；又指香港社會在回歸後忍受欠缺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多年，重申去年香港國安法實施後，政府必定會「有法必用、執法必嚴、違法必究」，不會讓如此重要的法律形同虛設。

林鄭月娥昨出席行政會議前強調，香港國安法的執法行動需經過警務處或其他執法部門負責搜證、律政司在不受任何干預下提出檢控決定。

她續指，香港國安法第四條說明維護國家安全的同時應當尊重和保障人權，但個人自由並非絕對，人權法案或香港的人權條例都列明涉及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的情況下，可依法限制個人或團體行使有關權利。她重申今次的執法與所謂的打擊新聞自由完全無關，是因有人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嫌疑行為，並非新聞機構或新聞報道的問題，新聞機構負責人亦不得以新聞自由作為「保護罩」，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執法行動是依法辦事。



■警方早前於壹傳媒大樓檢走大批證物。

## 外交部批美借《蘋果》干港務

針對近日美國一小撮政客和機構打着新聞自由幌子，一再誣蔑抹黑香港特區政府依法對《蘋果日報》採取行動，公然干涉香港事務和中國內政，甚至叫囂以制裁相威脅，外交部發言人昨日重申中方堅決反對美方干涉香港事務、干涉中國內政，強調中國中央政府堅定支持特區政府和警方依法履職，堅定支持一切為維護國家安全和香港繁榮穩定所作的努力。

### 外交公署：新聞自由非免罪牌

另外，外交部駐港公署發言人指出美國政客有關謬論嚴重踐踏法治與司法獨立，嚴重違反國際法和國際關係基本原則，對此表示強烈不滿和堅決反對。發言人表示，香港是法治社會，有法必依，違法必究。新聞自由不是免罪牌，反中亂港沒有法外權。香港警方對涉嫌危害國家安全的個人和公司採取行動，是依法打擊犯罪，切實維護法治與社會秩序的正義之舉，與新聞自由毫無關係。